郑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分析、整理与汇总

# 一、落户政策

一句话总结

专科以上毕业凭借毕业证即可落户

条件

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

内容

凭毕业证来郑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步骤

1. 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毕业证、学位证（及复印件），到郑州市公安局各分局或派出所窗口申办。

2. 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材料齐全的立即核准，并于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办事机构

（1）河南省公安厅

办公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经四路金水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5991155

（2）河南省公安厅公安消防总队

办公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158号河南省消防总队防火部技术处

联系电话：0371-66615452

（3）郑州市公安局

办公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110号

联系电话：0371-66222023

（4）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办公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66号

联系电话：0371-69625990

（5）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

办公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22号

联系电话：0371-68581112

（6）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东风路花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二楼

联系电话：0371-63855119

（7）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郑州市嵩山南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二楼

联系电话：0371-68662985

（8）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友爱路与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二楼

联系电话：0371-67718001转8014

（9）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商城路与塔湾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二楼

联系电话：0371-66364799转消防窗口

（10）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惠济区天河路与新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北二楼

联系电话：0371-63502010转833

（11）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火炬大厦2楼

联系电话：0371-67997218

（12）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航海路与第二大街交叉口西北角一楼

联系电话：0371-66032503

（13）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熊儿河路与众旺路交叉口一楼C区C05

联系电话：0371-67179670

（14）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郑州航空港区航海路与郑韩南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86198395

（15）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公安消防大队

办公地点：上街区中心路与金华路交叉口向南50米

联系电话：0371-68002711

网上办事链接

[河南省公安厅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http://bsdt.henanga.gov.cn/MainPages/ShiXiangZhongXin/Details?caseguid=a850ee89-692d-4ed6-909f-7ac3f1885e38&CaseDetpName=&CaseDeptID=)

原文

《[智汇郑州人才网-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暂行）](http://1125.zhengzhou.gov.cn/rules/608629.jhtml)》

# 二、补贴政策

一句话总结

落户郑州，工作并交社保1个月，本科领500，硕士领1000，博士领1500。

条件

1．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 （含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和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

2．硕士、本科毕业生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不设年龄限制。

3．毕业三年内落户我市（本市户籍未迁出户口的毕业生不需提供）。

4．与郑州市域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在郑州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且在郑州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满一个月。

内容

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或技师）分别按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申领3年的生活补贴。

申请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当月为起始期，往后根据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月份据实发放。

申领时限为毕业三年内，超过三年没有申请的不再受理申报。

暂未工作或创业，且缴纳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满3个月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视同），可按相应标准申领6个月的生活补贴。

步骤

1. 打开微信或支付宝的城市服务公众号页面，点击智汇郑州人才服务。

2. 实名认证后，绑定个人社保账号，填写个人信息。

3. 填写相关信息无误后，点击“我知道了”

4. 五个工作日内，有关用作人员会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确认。

5. 审核通过后，补贴将按月发放到社保卡的金融账户中。

办事机构

郑州市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169号9楼

联系电话：0371- 67178906

网上办事链接

微信：[“智汇郑州”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http://sbkwx.hazz.hrss.gov.cn/wxfront/youth/report?from=cityservice)

支付宝：打开城市服务-社保-智汇郑州青年人才补贴

原文

《[智汇郑州人才网-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暂行）](http://1125.zhengzhou.gov.cn/rules/608629.jhtml)》

# 三、创业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

一句话总结

大学生个人创业最高提供担保贷款30万，合伙创业最高提供担保贷款100万。

条件

持有毕业证书，5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此外，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和持有《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的农民工也适用本政策。

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合伙创办企业，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有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或聘用上述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3个月内无拖欠职工工资、无欠缴养老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也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人（含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商业银行贷款记录包括创业担保贷款）的，可申请国家扶持的贴息贷款。

申请人（含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及其配偶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银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申请地方扶持贴息贷款。

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国家扶持贴息贷款和地方扶持贴息贷款；也可单独申请国家扶持贴息贷款或地方扶持贴息贷款。

内容

1. 贴息贷款的额度

由国家扶持的贴息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由地方扶持的贴息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高校毕业生不超过20万元；

（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其中申请国家扶持的贴息贷款可自行选择贷款期限，申请地方扶持的贴息贷款采取一年一还的形式；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到期后，可以展期1年，展期内贷款不予贴息。

步骤

需要准备的材料：

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 合伙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3.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书》；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规定的对象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所必须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经营项目证明；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4.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企业申请人填写《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经营项目情况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相关所必须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吸纳人员的劳动合同书、工资表等；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具体申请步骤：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

市本级各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实地考察经营情况、核查人员资格等，报市工作机构；市工作机构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后，移交至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核保，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经办银行办理各类手续等，发放贷款。

2.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担保贷款

市本级各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核查人员资格、组织就业情况等，报市工作机构；市工作机构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后，移交至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联合经办银行实地考察经营项目，根据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确定担保额度，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经办银行办理各类手续等，发放贷款。

3.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市本级各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按《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5〕3号）文件执行外，还需审核小微企业3个月内是否拖欠职工工资、欠缴养老保险费。审核通过后报市工作机构。

办事机构

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办公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6号就业办事大厅

联系电话：0371- 67178798

网上办事链接

原文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http://www.hnlxrycyy.com/article.asp?id=322)》

（二）创业孵化园

一句话总结

毕业5年以内的大学生，凭毕业证入驻孵化园创业，房租和水电费全免，还有包括专家指导、工商注册、税务与社保登记在内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条件

（不限郑州户籍）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都可以申请进入孵化园创业。

此外，（限郑州户籍）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凭有关证明材料，都可以享受此政策。

内容

入驻创业孵化园的企业和个人，都将享受以下服务：

1. 创业培训、项目开发；

2. 创业交流和专家指导；

3. 创业孵化，包含10-20平米的办公场所，其房租和水电费全免，最多5年。

4. 创业帮扶，包括工商注册、税务和社保登记等

步骤

首先准备好以下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其他创业人群需相应证件）；项目计划书；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需带工商营业执照（未注册则不需要）；

之后，到郑州市任意一家孵化园，提交材料，并由申请人填写入孵情况详情调查表。

有关材料经过创业孵化园、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即可入住创业孵化园。

办事机构

郑州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

办公地点：陇海西路55号（郑州市劳动大厦1层）

联系电话：0371-67188005

网上办事链接

[郑州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http://www.zzldpx.com/index)

原文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http://public.zhengzhou.gov.cn/u/cms/www/201603/161537510qrl.pdf)

（三）创业补贴和奖励

一句话总结

大学生创业，经营3个月即可申请一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帮扶）补贴。还可以参加郑州市每年举办的评选，通过者再获得一万元的创业奖励。

条件

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落户郑州，且创业地点必须在郑州市辖区内，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

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凭借有关证明也享受此政策。

内容

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可在营业执照注册日起12个月内，申请一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帮扶）补贴。经营状况良好且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可以参加郑州市每年举办的创业示范店和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大赛，通过者再获得一万元的创业奖励。

步骤

首先准备以下材料：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创业扶持项目（补贴）真实信息核查表》。

1．申报。创业（帮扶）补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

2．审批。各县（市、区）人社局或郑州市级孵化园区核实真实情况，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3．资金拨付。市人社局将拟补贴名单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审核后由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办事机构

郑州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

办公地点：陇海西路55号（郑州市劳动大厦1层）

联系电话：0371-67188005

网上办事链接

[郑州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http://www.zzldpx.com/index)

原文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http://public.zhengzhou.gov.cn/u/cms/www/201603/161537510qrl.pdf)

《[智汇郑州人才网-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暂行）](http://1125.zhengzhou.gov.cn/rules/608629.jhtml)》

# 四、购（租）房政策

（一）购房

一句话总结

首次购房，博士每人补贴10万元，硕士每人补贴5万元，双一流或排名前500大学的本科生每人补贴2万元。

条件

1．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不设年龄限制。

2．教育部等部委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院校（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公布的名单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的本科毕业生（不含上述高校中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网络学院、独立学院以及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毕业生）。

3．2017年1月1日之后毕业，并在毕业3年内落户我市。

4．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且购房合同已完成备案，并按规定纳税，取得完税凭证。

内容

符合上述标准的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可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10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

步骤

1. 需要准备的材料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家庭关系材料；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已备案的购房合同以及完税凭证。

2．申请。申请人将《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给购买房屋所在区域的房管部门。在市内五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购房的，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工作由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负责受理。

3．审核。各受理单位对申请人购房是否属于首次购房进行核对后，汇总上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对申请人是否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名单之中进行核对。完成两项核对后，将补贴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市政府研究后，确定拟补贴对象名单。

4．公示。将拟补贴对象名单通过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各区域拟补贴资金计划表等材料提交市政府，由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向各区域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由各受理单位每季度集中将购房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办事机构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办公地点：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中心大厦

电话：0371- 965559

网上办事链接

原文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暂行）](http://1125.zhengzhou.gov.cn/rules/608606.jhtml)》

（二）租房

**注意：目前郑州市人才公寓正在紧张的建设中**

一句话总结

由政府规划建设的人才公寓，租金不高于市场价的70%，博士和博士后的住房面积为90㎡，本科和硕士的住房面积为60㎡。

条件

经各级人社管理部门认定的人才，且其家庭在郑州市内无住房的，按照不同层次享受相应的住房面积标准。

内容

人才公寓租金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70%的标准确定。对于租住市场商品房或租赁住房的人才，可按照同区域内租赁人才公寓的补贴标准由用人单位给予租金补助。

住房面积标准的根据人才类别划分。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博士和博士后；来郑投资创业一次性投资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实交）以上，并年缴税额在3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30人以上人员；高级技师；其他相应层次人员。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90㎡。

硕士；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来郑投资创业一次性投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实交）以上，并年缴税额在1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10人以上人员；其他相应层次人员。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60㎡。

步骤

1. 准备以下材料

(1)人才公寓申请表；

(2)已婚申请人及参加申请的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 结婚证；单身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单身承诺或未婚承诺；

(3)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4)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分类评价证书等相关证明；

(5)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或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等凭证。

(7)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2. 打开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注册账号并登陆。

3. 点击人才公寓申请，按照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进行预约。

4. 携带有关材料，到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事大厅办理。

办事机构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租赁处

办公地点：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中心大厦

电话：0371-67889596

网上办事链接

[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http://fwzl.zzfdc.gov.cn:8080/rent/api/web/index.html;jsessionid=8E177FA36D188DFB6FCB494C56B43149)

原文

《[郑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http://1125.zhengzhou.gov.cn/rules/978155.jhtml)》